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法務部曾部長親臨主持人權工作小組會議 針對華光社區案等議題充分討論並提建議 指示相關單位積極審視改善落實人權保障

【本刊訊】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並促進民間參與法務部之人權保障業務，法務部部长曾勇夫特於27日下午2時30分在該部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該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多位司處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及民間委員均出席。

曾部長於致詞時指出近來國內有關人權議題的事件中，就通姦罪是否除罪化，引發不同的觀點。國際人權專家在審查我國初次人權報告後所提供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也建議我國予以除罪化。對此法務部為表慎重及周延，業由該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積極蒐集國外立法例、規劃召開公聽會及進行民意調查，以聽取各界寶貴意見並進行研議。

曾部長並特別感謝參與該部人權工作小組之民間委員，每每於會議中提出有關精進人權工作的寶貴建言，該部將虛心檢討，使民眾有感。曾部長亦期勉與會的司處主管及機關首長深切省思權責業務中是否仍有人權保障作為不足的地方，主動改善，如此才能促使該部在各項施政作為上落實人

權保障。

會中除追蹤該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之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外，並由該部法制司及保護司進行「人權業務工作報告」及「修復式司法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曾部長於聽取「修復式司法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後，表示修復式司法試行以來，提供犯罪事件的加、被害人，一個面對面進行對話及尋求解決紛爭共識的機會，頗具成效；目前已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試辦，並列為建構公正友善司法

環境，保障司法人權之重要工作之一。試行期間發生的溫馨故事不計其數，未來宜在維護當事人的正常生活及隱私下，適時將此類感人實例對外說明，以展現該部鐵腕以外的司法柔情。

隨後就討論事項案進行討論，多位民間委員於會中先後就「強化現行無名屍人別特徵資料建檔工作」、「華光社區拆遷案之合法性及妥當性」、「定讞死刑犯之歧視待遇」、「監所放封之執行」、「修正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並擴大其使用範圍」及「如何落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等議題，以人權保障之角度，充分討論並提供相關建議，曾部長亦一一指示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參酌委員意見，就應改善之部分積極辦理。

